

**輔仁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97.12.04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，增強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<u>輔仁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</u>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，增強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文字修訂。
<p>第四條 教授及副教授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時，應<u>檢具</u>具體且詳盡之研究計畫，並經<u>系、院教評會</u>審核通過。</p>	<p>第四條 教授及副教授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時，應提出具體且詳盡之研究計畫，並經系、院評會審核通過。</p>	文字修正。 系、院評會簡稱應為系、院教評會。
<p>第五條 教授及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時，應先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方得提出。各單位得依下列辦法評比優先順序： 一、年資：教授每一年五分；副教授每一年三分。(由副教授年資算起) 二、教學：評比項目請參酌本校「<u>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</u>」第五條規定，最高以三十分為滿分。 三、服務：評比項目請參酌本校「<u>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</u>」第六條規定，最高以三十分為滿分。 四、研究：評比項目除參酌本校「<u>教師聘任規則</u>」第九條之規定外，另包括：休假研究計畫、學術著作、曾執行之專題計畫及曾獲得之研究成果獎勵，最高以三十分為滿分。 一至四款分數合計，以積分最高者為該單位第一優先候選人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但申請人在最近七年內曾有留職留、停薪之紀錄者，應由其他無類似紀錄者優先休假。 申請人因受政府、教會、學校之</p>	<p>第五條 教授及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時，各單位得依下列辦法評比優先順序： 一、年資：教授每一年五分；副教授每一年三分。(由副教授年資算起) 二、教學：評比項目請參酌本校「<u>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</u>」第五條規定，最高以三十分為滿分。 三、服務：評比項目請參酌本校「<u>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</u>」第六條規定，最高以三十分為滿分。 四、研究：評比項目除參酌本校「<u>教師聘任規則</u>」第九條之規定外，另包括：休假研究計畫、學術著作、曾執行之專題計畫及曾獲得之研究成果獎勵，最高以三十分為滿分。 一至四款分數合計，以積分最高者為該單位第一優先候選人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但申請人在最近七年內曾有留職留、停</p>	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，評鑑通過者始得申請休假研究，修正本條文內容。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要求經校方同意後而離校服務，期間不超過二年者，得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。	薪之紀錄者，應由其他無類似紀錄者優先休假。 申請人因受政府、教會、學校之要求經校方同意後而離校服務， 期間不超過二年者，得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。	
第六條 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每月薪俸照發；其年終獎金發給，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	第六條 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每月全部薪俸照發，但不包括職務加給；其年終獎金，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	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應是以本職辦理，其兼職應由職務代理人支領主管特支費。
第七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，原則上免除兼職或兼課。但若有特殊理由必須留校繼續授課者，以不超過兩門課六小時為限，不得支領鐘點費，亦不得在校外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	第七條 教師休假期間，原則上免除兼職或兼課。但若有特殊理由必須留校繼續授課者，以不超過兩門課六小時為限，且可支領鐘點費，惟不得在校外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	文字修正。 休假研究期間已給全薪，即包含基本鐘點費8至10小時，不應再支領鐘點費。
第八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師，應覓妥本校專任教師兩人以上為保證人，保證其履行前條義務；當事人如有違犯，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	第八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師，應覓妥本校專任教師兩人以上為保證人，保證其履行前條義務，並負連帶賠償責任。	文字修正。
第九條 奉核定休假研究之教師，應於每年四月底前辦妥和本校之簽約手續；分段休假研究教師，其第二次休假研究應於休假研究日前三個月辦妥和本校之簽約手續，否則以放棄權益論。	第九條 奉核定休假研究之教師，應於每年四月底前辦妥和本校之簽約手續；分段休假研究教師，其第二次休假應於休假研究日前三個月辦妥和本校之簽約手續，否則以放棄權益論。	文字修正。
第十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，其原擔任之課程，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聘專任員額。	第十條 教師休假期間，其原擔任之課程，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聘專任員額。	文字修正。
第十一條 教學單位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申請休假研究，其休假研究期間職務代理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十一條 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申請休假研究，其休假研究期間職務代理	與教師兼行政工作辦法第十條有所衝突，修正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	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之。
<p>第十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休假研究期滿後，副教授應返校服務至少二年；因特殊事故經校長核定獲准延期一年者，於休假研究期滿後，應返校服務至少三年，否則應將其休假研究期間支領之薪俸退還。</p>	<p>第十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休假期滿後，副教授應返校服務至少二年；因特殊事故經校長核定獲准延期一年者，於休假期滿後，應返校服務至少三年，否則應將其休假研究期間支領之薪俸退還。</p>	文字修正。
<p>第十五條 申請延期一年之教師，應於休假研究期滿前二個月提出申請，延期一年期間改為留職停薪，且不得續算年資。</p>	<p>第十五條 申請延期一年之教師，應於休假期滿前二個月提出申請，延期一年期間改為留職停薪，且不得續算年資。</p>	文字修正。
<p>第十六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，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其年資計算，自返校服務時起算。但休假研究前累積年資超過八年以上之部分，仍列入計算。 分段休假研究教師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第一次休假研究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，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，其年資計算，自返校服務時起算。但休假研究前累積年資超過八年以上之部分，仍列入計算。 分段休假研究教師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第一次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。</p>	文字修正。
<p>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文字修正。